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王黎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广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王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焦广宇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王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王黎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广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350	0.14%	IPO前取得: 13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15,600股
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350	0.14%	IPO前取得: 13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15,600股
王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350	0.14%	IPO前取得: 13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15,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焦广宇	不超过: 87,500股	不超过: 0.0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7,500股	2024/7/25 ~ 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王强	不超过: 87,500股	不超过: 0.0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7,500股	2024/7/25 ~ 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王黎明	不超过: 87,500股	不超过: 0.03%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87,500股	2024/7/25 ~ 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黎明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在受让公司股份公告中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康普顿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